

臺中市街頭藝人證 換證流程

執行步驟	執行介面	備註
1	進入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	https://buskers.taichung.gov.tw/index.php



2	請先登錄帳戶	輸入「藝人證號」、「密碼」(預設為身分證字號)及驗證碼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3

登錄後點擊「展演許可換證申請」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最新消息 新證申請與換證 場地介紹 藝人介紹 街頭藝人專區 檔案下載

街頭藝人專區

登入後請點選「展演需可換證申請」

:: 小 中 大

展演許可換證申請
Permit Renewal

展演場地申請
Application for performance venue

場地申請進度查詢
Application progress inquiry

修改展演資訊
Modify information

修改街頭藝人資料
Busker information

https://buskers.taichung.gov.tw/index.php?inter=apply

4

依網站指引進行操作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新證申請與換證 場地介紹 藝人介紹 街頭藝人專區 檔案下載

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為推動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提升街頭藝術風氣,營造都市人文風貌,豐富市民精神生活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:

(一)街頭藝人: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
(二)藝文活動:指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下列各類現場活動:

- 1.表演藝術類:現場表演之戲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馬戲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。
- 2.視覺藝術類: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人物雕塑像及環境藝術等。
- 3.創意工藝類:現場創作之雕塑、工藝品及傳統技藝等作品。

(三)開放場所: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申請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
(四)開放場所管理人:指對於本市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
三、年滿十八歲以上,並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: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,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證(證)之外籍人士。

(三)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,團體以十人為上限,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:

(一)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申請人為未成年者,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5

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請依個人情形進行填寫

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，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，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，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(包含展演內容說明、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，以下簡稱本作品)，授權項目：

一、**基本授權** 範圍及方式：(建議全部勾選，若未勾選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)：

- 得重製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，提供予他人瀏覽。授權期間及費用：證照有效期間內，無償，不限地域(網站傳輸)。

敬請勾選基本授權

二、**進階授權** 範圍及方式：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、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，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、其他第三人(如個人、企業、團體等)利用：(如欲擴大行銷，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，授權縣市、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，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。「創用CC4.0國際」請參閱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explore>)

-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(CC0；不保留權利，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)
-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(<https://data.gov.tw/license>)；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，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)
- 創用CC姓名標示 4.0國際及其後版本 (CC BY 4.0+)；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(包括商業性利用)，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)
- 創用CC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 4.0國際及其後版本 (CC BY-SA 4.0+)；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(包括商業性利用)，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，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，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)
- 創用CC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 4.0國際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 4.0+)；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，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)
- 創用CC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4.0國際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-SA 4.0+)；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，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，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，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)
- 其他授權方式：

請自行填入

可視個人意願填寫

6

展演資料內容請進行檢視及填報，展演項目內容會於藝人證上露出，請填寫完整。

展演資料

申請類別	換證 Permit Renewal
原街頭藝人執照證號	
演出類型 須與原證類別相同	創意工藝 請填入演出子類型： 演出子類型請依下方各類型進行選填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演藝術類:戲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馬戲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、其他。 視覺藝術類:繪畫、人物雕塑、環境藝術、其他。 創意工藝類:雕塑、工藝品、傳統技藝、其他。
展演項目	布藝、棉紙手工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符合所選之演出類型 藝文活動涉及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紋身、明火、噴漆、動物及可食用成品等，不受理申請街頭藝人證。
申請展演內容說明 如無資料請填"無"	布藝、棉紙手工藝
聯絡手機	

7

請依個人情形填入近兩年於臺中市內的展演紀錄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最新消息 新證申請與換證 場地介紹 藝人介紹 街頭藝人專區 檔案下載

近兩年展演紀錄 敬請填寫2場2021-2023年度展演紀錄

第一筆	
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日期"/>
地點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地點"/> 地點必須為臺中市內演出
主辦單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主辦單位"/> 若無可填無
活動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活動名稱"/> 若無可填無
展演照片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展演照片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選擇檔案"/> <small>※展演紀錄照須為本市展演之活動照片 ※建議最低上傳尺寸：320 * 240 上傳檔案限制為3MB，支援格式.jpg, jpeg, gif, png</small>
第二筆	
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日期"/>
地點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地點"/>
主辦單位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主辦單位"/>

8

敬請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及有需要調整；團體組請同步確認團員資料。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最新消息 新證申請與換證 場地介紹 藝人介紹 街頭藝人專區 檔案下載

街頭藝人專區

請確認您的個人資料、上傳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。

團長 團體組請確認及上傳所有團員資料。

申請類別 換證 Permit Renewal
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女
學歷	<input type="text"/>
出生年月日	<input type="text"/>
兩吋半身彩色照片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預覽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除"/> <small>※建議最低上傳尺寸：128 * 171 照片請上傳近二年二吋半身照(正面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或實況攝)之彩色檔案</small>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

最新消息 新證申請與換證 場地介紹 藝人介紹 街頭藝人專區 檔案下載

手機	不公開
戶籍地址	
通訊地址	不公開
電子郵件	不公開
是否具有特殊身份	否
請問您覺得資訊平台使用順暢性	非常滿意
請問是否有建議事項	
* 安全驗證	v9b6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v9b6"/>

上一步

資料確認完後，即可送出申請